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、标包号：3、标包名称：基因测序仪（招标编号为 ZC2026016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标包：基因测序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4587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善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